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公務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主管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2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暨領事事務局臉部影像辨識系統設備汰換升級與維護等案，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7,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9 億 9,8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0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6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172 萬餘元（3.40%），主要係外交部收回以前年度援外計畫支出及貸款利息差額退還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外交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74,991	3,998,616	8,104	4,006,720	131,729	3.40
外交部	345,555	846,336	—	846,336	500,781	144.92
領事事務局	3,528,916	3,151,937	8,104	3,160,041	- 368,874	10.4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20	342	—	342	- 177	34.1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2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261 億 3,408 萬餘元（公開部分 245 億 6,835 萬餘元，機密部分 15 億 6,57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6 億 5,546 萬餘元（80.00%），應付保留數 37 億 4,225 萬餘元（15.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3 億 9,7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7,063 萬餘元（4.76%），主要係我國與多明尼加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之經費賸餘；外交部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各項交流活動、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及館舍租金等，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差異之經費結餘。

表 2 外交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134,082	19,969,465	4,699,635	24,669,100	- 1,464,981	5.61
(公 開 部 分)	24,568,355	19,655,469	3,742,251	23,397,721	- 1,170,633	4.76
(機 密 部 分)	1,565,727	313,995	957,383	1,271,379	- 294,347	18.80
外 交 部	24,626,676	18,525,377	4,660,140	23,185,518	- 1,441,157	5.85
領 事 事 務 局	1,425,626	1,371,213	39,495	1,410,708	- 14,917	1.0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1,780	72,874	-	72,874	- 8,905	10.8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4,582 萬餘元（公開部分 40 億 2,625 萬餘元，機密部分 2 億 1,95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4 億 2,444 萬餘元（60.22%）；減免數 5 億 4,448 萬餘元（13.52%），主要係我國與多明尼加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之經費賸餘等；應付保留數 10 億 5,732 萬餘元（26.26%），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泰國代表處新館舍裝修工程等尚在進行中。

表 3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45,822	613,452	2,558,293	1,074,077	25.30
(公 開 部 分)	4,026,252	544,480	2,424,442	1,057,329	26.26
(機 密 部 分)	219,570	68,971	133,850	16,748	7.63
外 交 部	3,975,997	613,427	2,288,492	1,074,077	27.01
領 事 事 務 局	268,783	6	268,776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2	17	1,024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開發援助 (ODA) 經費規模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研謀提升，並參據 OECD 建議，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查

據 107 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載述，本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 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下稱 ODA) 經費為 3.02 億美元 (折合新臺幣約 90 億 8 千 9 百萬元；表 4)，經查我國 ODA 經費規模及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 經費統計表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DAC(註 1) 成員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 GNI(註 2) 比率	總額	占整體 GNI 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82	0.29
104	2.78	0.052	1,315.86	0.30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106	3.21	0.056	1,466.00	0.31
107	3.02	0.051	1,493.23	0.31

註：1. OECD 共 35 個會員國，下設開發援助委員會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共 30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2. GNI：國民所得毛額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107 年度報告」。

(1) 近年政府開發援助 (ODA) 經費規模未見成長，有待研謀提升，並參據 OECD 建議，建構 NGO 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依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目前我國對外援助經費占比落後國際援外標準，本部前於抽查外交部 105 及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二度函請研謀檢討提升經費規模之可行性，據復將賡續協助受援國加強合作計畫之執行，並積極爭取援外預算經費，另將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民營企業共同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因受限國家整體財政及合作國家執行進度落後，暨部分合作計畫尚在執行中等因素，本年度 ODA 經費規模仍未有效提升，據外交部彙整公布之 107 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我國近 3 年 (105 至 107 年)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經費規模由 105 年之 3.27 億美元，逐年縮減至 107 年之 3.02 億美元，ODA 經費占國民所得毛額 (GNI) 比率亦呈下降趨勢，由 105 年之 0.060%，逐年下滑至 107 年之 0.051%，

且明顯落後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 (DAC) 成員國 2018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比率 (0.31%)，暨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顯示我國援外工作仍有努力空間。按 2015 年聯合國通過「2030 永續發展議程」，依據該議程所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聚焦在：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全面消除他們國內的貧窮)、消除飢餓 (包括確保所有人，都能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保障所有人的健康生活 (包括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醫療保健融資與借款) 及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 ODA 承諾、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 等議題，同年聯合國通過「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就未來 15 年全球永續發展每年所需數兆美元之龐大資金籌措問題，提出多項措施與建議，包括建議已開發國家應擴大對開發中國家之援助力度，切實履行聯合國所訂之政府開發援助標準。據 OECD 於 2017 年第 12 屆全球發展論壇時揭示，2017 年僅 6 個國家達成聯合國建議投入 GNI 0.7% 之承諾 (按：2018 年僅 5 國達成)，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2015 至 2030 年平均每年需投入 3.9 兆美元，年度缺口尚有 2.5 兆美元，OECD 統計每年全球 ODA 經費未及 2,000 億美元，僅占上開缺口 2.5 兆美元之 5%，呼籲各國應積極導入私部門資源以補足龐大資金缺口。近年我國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下稱 NGO) 蓬勃發展，積極於全球從事國際人道及醫療援助、消除貧窮與疾病、維護永續生態環境等國際援助發展事務，對於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形象之提升極具貢獻，外交部為強化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負責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並於 97 年建置 NGO 雙語網站，提供國內 NGO 交流及資訊共享平臺。惟查該部現行對於 NGO 之經費補助，多偏重協助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補助辦理國際援助合作計畫之量能相較偏低 (本年度補助經費約 3 千萬元)，另該部 NGO 雙語網站雖建有 NGO 資料庫，惟囿於該部並非各民間團體及機構之主管機關，故掌握資料有限，又對於 NGO 參與國際援助現況，亦僅能透過委託研究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尚無法以系統性方式及時完整掌握全貌。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並恪遵憲法規定，敦睦邦交、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及確保世界和平，乃係我國外交追求之目標，經函請外交部賡續推動有利合作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合作計畫，並研謀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另宜建立 NGO 資源網絡，建構政府與民間資源之整合機制，並研議增加 NGO 援外事務補助預算，擴大與 NGO 之聯繫及合作，以強化公私部門之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據復：A. 將視國家財政能力，持續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B. 為充分開拓及運用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資源，該部已建置網路供需媒合平臺，彙整各單位汰舊堪用之資源清單，如：救護車、警車、大型機具設備、垃圾車等，並與友邦國家需求媒合，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強化國際援助；C. 該部 NGO 事務會之業務功能與 NGO 主管機關

內政部不同，除將賡續鼓勵 NGO 主動至該部 NGO 雙語網登錄資料，另將與內政部研議將 NGO 國際參與資料共享之可行性，另該部現行係透過 NGO 雙語網統整 NGO 資源，自 108 年起將不定期拜會 NGO 瞭解需求，以統整資源作最有效運用及提供適切服務；D. 將運用有限援外資源，持續與公私部門合作，並推動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機制，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另為協助提升 NGO 參與國際援助合作能量，未來將研提新計畫爭取預算辦理國際援助合作計畫。

(2) 為強化 ODA 經費運用成效，允宜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運作模式，強化合作計畫之規劃、監督及考核，並賡續擴大與國際組織合作，藉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我國於 48 年成立駐越南農業技術團，開啟臺灣參與國際援助先河，繼而陸續組織或整併成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及提供開發貸款和經濟技術協助。嗣鑑於援外業務日趨多元及專業，為有效整合援外資源，加強國際合作，於 85 年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並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併入，成為我國國際專業援外機構。經查美、日、韓等國亦均設有援外專門機構，專責籌劃國際援外事務，以確保援外事務執行之有效性，以日本為例，該國 ODA 事務係由外務省轄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專責執行，於全球設置近百處辦公室暨智庫等專門組織，執行有償資金協力、無償資金協力及技術協力等事務。經查國合會雖係我國從事政府開發援助工作之專責機構，惟本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經費約 90 億 8 千 9 百萬元，其中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經費及運用該基金會自有資金，辦理各項投融资、技術協助、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委辦技術合作計畫等援外經費合計僅 16 億 2,074 萬餘元，尚未及整體 ODA 經費之 2 成，其餘經費多數係由外交部以雙邊援贈方式，援助友邦國家執行合作計畫，由於援助對象多屬開發中國家，行政效率或財政透明度相較欠佳，另駐外館處負責援外合作計畫之外交人員亦受限專業性及輪調規定等，導致外界對於我國部分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存有疑慮。復查據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DAC）將 ODA 援助活動，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一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除可借重國際組織之專業能力，並汲取援外經驗及方法外，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且國際組織具一定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據外交部統計，本年度總計與 11 個國際組織合作，分別執行 11 項 1 至 5 年期計畫，總經費約 5 億餘元（年度經費約 2 億餘元）；另國合會本年度總計與 6 個國際組織合作執行 13 項計畫，惟相較 105 年度與 8 個國際組織合作 18 項計畫略減，顯示我國與國際組織之援外合作仍有成長空間。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各界對於援外經費執行之效益性及透明度等期許甚深，經函請外交部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如美國國際開發署、日本國際協力機

構 JICA、韓國國際協力機構 KOICA) 之運作模式，研議逐步調整我國援外模式，透過制度化、專業化機制，擬定合作發展策略，強化計畫執行之監督及考核，並研謀擴大與國際組織之合作，以發揮援外資源之最大成效。據復：A. 為有效發揮我援外預算資源，政府援外計畫均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發揮鞏固邦誼之效；B. 國合會為我國政府專業援外機構，受外交部委託辦理規劃相關援外技術合作業務，為強化援外成效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國合會持續擴展與國際組織合作業務，積極尋求與多邊國際組織之合作機會，除追求增加合作組織數量，亦致力深化既有之合作關係，另既有合作案結束前，亦與多邊合作夥伴研商下一階段可行合作方案，審慎處理並維繫多年經營之關係，並於研商過程尋求與新多邊合作夥伴洽潛在合作機會；C. 近年國合會均將計畫評核相關成果於開發援助相關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具體呈現我國援外計畫成效。

(3) 我國自 2012 年起於帛琉共和國執行水產及畜產計畫，期能協助該國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目標，惟計畫執行多年，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另計畫督導考核機制亦欠完善，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俾發揮援外經費執行成效：我國友邦帛琉共和國因觀光業發達，海域過度捕撈，造成近海魚源日漸枯竭，加以當地畜牧業多屬小型家庭式經營，未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帛琉政府為發展在地水產及畜牧業，於 2010 年向我國提出請援，經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洽請屏東科技大學及海洋大學自 2012 年起於該國執行水產計畫 (Aquaculture Project, AP) 及畜產計畫 (Animal Production Project, APP)，以協助發展石斑魚及臭肚魚等之繁 (養) 殖，及豬、羊、家禽等之生產，計畫經費由帛國政府按年由我國年度援款編列預算支應，最近 3 年計畫經費分別為 2015 年 110 萬美元、2016 年 100 萬美元、2017 年 75 萬美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2018 年計畫尚未完成簽約)。經查計畫執行多年，惟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其中水產計畫自 2015 年起開始推廣臭肚魚箱網養殖，2016 年僅培育魚苗 5,000 尾，2017 年雖提升至 28,000 尾，惟 2018 年截至 11 月止滑落至 18,000 尾，據說明主要係室外養殖場建設工程進行中，養殖池無法有效運用，影響魚苗產量，倘以經濟效益衡量，計畫輔導之養殖戶每年經濟產值僅數千至 1 萬餘美元，與計畫投入之數十萬美元成本相較，成效有待提升；另畜產計畫近年農戶推廣情形雖逐年提升，輔導之豬、雞養殖戶每年經濟產值約可達 6 萬至 7 萬美元，惟其中豬隻之推廣，因受限人力及場地，年產仔豬數未達 200 頭，不敷農戶需求，相較帛琉每月進口豬肉約 70 至 100 頭，產量未及當地年需求量之兩成，又雞隻之推廣，據說明因當地雞隻屠宰缺乏專業化流程，影響農民飼養意願，推廣較為不易等。復查 AP/APP 計畫主持人未常駐帛琉，僅以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名義派駐技師專家執行計畫，且計畫主持人對於約用人員日常計畫推動情形，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業務推動及各項事務性作業辦理情形等，並未要求填報相關業務或管理表單 (如產銷

紀錄、業務工作報表、倉儲報表等)，另事務性作業亦乏規範可資遵循，相關內部管理（包含行政管理）機制闕如，除無法及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外，亦恐生內控疏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鑑於 AP/APP 計畫係由我國年度援款支應，為擴大我國援外經費執行成效，並回應帛國請求，經函請外交部深入檢討問題癥結，持續強化農戶推廣工作，協助解決生產問題及提升飼養意願，並輔導建立相關管控機制，以強化計畫之督導考核。據復：A. 考量長期效益，該部刻正研議由國合會接手辦理之可行性，以強化計畫能量，並符合當地人民所需；B. 帛國漁業局主導 AP 計畫養殖戶之推廣作業，因其內部因素，致 AP 計畫無法普遍推廣，為提升計畫產能，AP 計畫將依外交部派遣專家來帛考察之建議，擴建養殖場興建戶外養殖池以達量產目標，另將調整繁殖技術，制訂生產計畫，並強化缸體設備，以滿足養殖戶魚苗需求，並增加推廣戶；C. 養豬計畫受限人力及場地，致仔豬產量不敷農戶需求，為提升產能，已增加配種批次，以達計畫最大生產量目標，另倘獲帛國提供額外預算，將優先增建豬舍，以增加母豬蓄養量，提升仔豬生產頭數；D. 囿於雞肉非帛國人民主食，且進口雞蛋價格較在地生產價格便宜，影響農戶飼養雞隻意願，將廣續提供健康禽畜及無添加抗生素飼料，並提升農民飼養管理、銷售技術，及增加畜產品附加價值，暨以雞糞製作堆肥等，以增加農民利潤；E. 為強化計畫行政管理，已建立行政控管機制，包括建置相關管理表單，自 108 年 5 月 9 日起實施；F. 為解決計畫人力不足問題，將於不增加經費支出情形下，安排實習生赴帛協助計畫推動，另將要求帛方配合單位指派技術人員，共同執行計畫生產及推廣工作，計畫主持人亦將定期赴帛訪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時改進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 本年度廣續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維持穩定成長，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仍多，允宜廣續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

外交部為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往來，繼 106 年度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推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本年度經檢討廣續採行 29 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旅客來臺免簽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停留天數調整為 14 天；續辦「觀宏專案」，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免費電子簽證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停留天數調整為 14 天；續試辦馬來西亞等 13 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簡化簽證手續等。經查該部廣續實施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已維持穩定成長，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總計達 259 萬餘人次（表 5），較 106 年度增加 31 萬餘人次，成長 13.59%，其中菲律賓及越南 2 國旅客來臺人數年增逾 10 萬人次，顯示近年推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發揮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效益。

表 5 新南向 18 國來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國家 \ 年度	105	106	107	107 年與 106 年人數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合計	1,789,503	2,284,382	2,594,765	+ 310,383	13.59
澳洲	82,361	90,892	102,541	+ 11,649	12.82
紐西蘭	13,676	14,639	16,362	+ 1,723	11.77
新加坡	407,267	425,577	427,222	+ 1,645	0.39
馬來西亞	474,420	528,019	526,129	- 1,890	0.36
汶萊	4,609	2,320	2,495	+ 175	7.54
泰國	195,640	292,534	320,008	+ 27,474	9.39
印尼	188,720	189,631	210,985	+ 21,354	11.26
菲律賓	172,475	290,784	419,105	+ 128,321	44.13
越南	196,636	383,329	490,774	+ 107,445	28.03
緬甸	9,904	13,839	18,388	+ 4,549	32.87
柬埔寨	3,649	10,165	14,267	+ 4,102	40.35
寮國	356	804	603	- 201	25.00
印度	33,550	34,962	38,385	+ 3,423	9.79
孟加拉	1,250	1,523	1,502	- 21	1.38
巴基斯坦	1,491	1,558	1,697	+ 139	8.92
斯里蘭卡	1,257	1,363	1,564	+ 201	14.75
尼泊爾	1,484	1,704	1,864	+ 160	9.39
不丹	758	739	874	+ 135	18.2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經查政府近年陸續放寬新南向國家簽證待遇（主要係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電子簽證等）以來，間有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活動與簽證目的不符情事，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針對上情函請該部審慎評估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得失，檢討因應對策，並針對觀宏專案可能衍生之國境管理問題，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強化相關通報及稽核機制等，據復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相關業管機關交換意見，就實施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對我國推動觀光及增進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之經濟效益，及參考警政移民機關意見，針對有心人士濫用我國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違反善良風俗及各種犯罪事件，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移民管理之負面影響等，進行通盤討論，將持續朝「保障合法，預防非法」原則，滾動檢討進行政策調整等。

經追蹤覆核發現，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情形（如非法打工或從事色情行業等），仍未顯著改善，對於國內社會治安及勞動市場秩序等潛存不利影響。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試辦泰國旅客以免簽證方式入臺第 1 年（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經各治安機關及該署查獲泰國旅客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包含逾期停留、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422 人、試辦第 2 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人數攀升至 1,542 人、試辦第 3 年（107 年 8 月 1 日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止)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達 1,805 人，
且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有 863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
不明；另首次試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菲律賓旅客以免簽證
方式入臺期間，經查
獲菲律賓旅客在臺非
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
符之活動者(包含逾
期停留、冒用證件、
非法工作等)計 44
人、試辦第 2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止已達 127 人，且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表 6 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
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年.月.日)	逾期停留滯 臺行蹤不明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 目的不符活動人數
試辦免簽證 合計		999	3,940
泰國	105.08.01-106.07.31	863	422
	106.08.01-107.07.31		1,542
	107.08.01-108.03.31		1,805
菲律賓	106.11.01-107.07.31	136	44
	107.08.01-108.03.31		127
有條件式免簽證 合計		8,443	5,793
印尼	105.09.01-105.12.31	2,311	2
	106.01.01-106.12.31		129
	107.01.01-107.12.31		447
	108.01.01-108.03.31		393
菲律賓 (註 1)	105.09.01-105.12.31	-	4
	106.01.01-106.10.31		15
越南	105.09.01-105.12.31	6,081	6
	106.01.01-106.12.31		145
	107.01.01-107.12.31		2,303
	108.01.01-108.03.31		2,294
緬甸	105.09.01-105.12.31	12	-
	106.01.01-106.12.31		4
	107.01.01-107.12.31		21
	108.01.01-108.03.31		9
柬埔寨	105.09.01-105.12.31	39	-
	106.01.01-106.12.31		1
	107.01.01-107.12.31		14
	108.01.01-108.03.31		6

註：1.菲律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累計尚有 136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又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印尼、越南等國家旅客以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包含逾期停留、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共計 5,793 人，其中超逾 8 成(81.96%)為越南籍旅客，累計尚有 8,443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越南籍旅客占比 72.02%(表 6)；復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電子簽證來臺之東南亞國家旅客，未按規定團進團出，逕自入臺或脫團後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或不法活動者逐年增加，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年度違規人數由 106 年度之 69 人大幅攀升至 529 人，107 年 12 月底甚至發生 152 名越南旅客集體脫逃情事，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尚有 45 人滯臺行蹤不明。

按外交部為維護國境安全，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本年度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包括：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來臺，及依觀宏專案、有條件式免簽入臺旅客之停留天數均由 30 天調整為 14 天，並取消以觀宏專案名義申請電子簽證取得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資格之管道等。惟綜觀前述，東南亞各國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情事，尚無顯著改善，為避免部分不肖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非法活動，影響社會治安等，經函請外交部賡續會同相關部會，兼顧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觀光經濟效益，持續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據復：(1) 有關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衍生之違常情事，外交部已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採取防範及配套措施，包括：A. 試辦免簽證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均按月向外交部通報查獲或獲報外籍人士（疑似）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名冊，並將名冊內人士列為不適用免簽證來臺對象，暨轉請駐外館處參考從嚴審核簽證，另移民署及警政署亦針對泰國等試辦免簽證國家國民加強入境查驗，及犯罪熱點查緝。B. 觀宏專案部分，交通部業奉行政院指示，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修訂「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加強對指定旅行社之控管機制，並增訂罰則汰除不良業者，落實源頭管理，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新制實施後旅客違常行為已有降低。C. 有條件式免簽證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已彙整外籍人士利用有條件式免簽來臺之疑慮樣態，提報跨部會會議研採配套措施，針對東南亞人士利用先進國家簽證，惟未實際入境該國，卻迂迴申請來臺，及持用偽變造先進國家電子簽證申請來臺等，外交部將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採取措施防堵；(2) 為適時檢視各項簽證便利措施辦理情形，並針對違常情形採取因應作為，外交部已函請相關機關及駐外館處研提評估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調整相關簽證待遇，會議結論已陳報行政院，將俟核定後對外公布；(3) 為使新南向相關簽證措施更臻完備，未來除將於政策面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評估施行得失外，另於執行面將與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執法機關及駐外館處密切配合，於境外阻絕不法、境內加強查處，共同強化安全管理作為。

3. 外交部因應旅外國人人數逐年增加及擴大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能量，允宜研謀善用多元資源管道，並強化相關聯繫合作機制，俾健全旅外國人防護安全網。

據交通部觀光局分析及統計，近年由於新臺幣呈升值趨勢及廉價航空新增航點、航班等因素，國人出國人數不斷成長，截至 107 年底止，國人累計出國人數達 1,664 萬餘人次，較 106 年之 1,565 萬餘人次，增加 99 萬餘人次，年增率 6.32%，全年出國人數再創新高。外交部鑑於國人出國旅遊、度假打工、留學、工作經商等人數逐年大幅成長，為提供旅外國人緊急事件協助，於 84 年訂頒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另自 91 年起於領事事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

人動態登錄網頁」，提供民眾出國前上網登錄個人緊急聯絡資訊，俾利急難事件發生或有協尋請求時，駐外館處能立即聯繫提供協助；領事事務局嗣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分於 101 及 104 年建置「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啟用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旅外國人即時查詢旅遊國家基本資料、旅遊疫情及駐外館處等資訊，並可隨時接收最新旅遊警示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等功能。據領事事務局統計，上開各項措施實施以來，最近 3 年上網登錄緊急聯絡資訊者，個人部分計 190,218 人次、團體計 2,665 團次；「旅外救助指南」APP 累計下載計 212,047 人次；加入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者計 1,055,146 人次；另最近 3 年旅外國人尋求駐外機構協助者計 23,509 人次、傷亡人數 660 人次，尋求協助事項近半數為「護照遭竊或遺失」，其次為「其他」、「遇劫、遭竊或遭詐騙」、「觸法、遭逮捕或拘禁」、「罹患疾病」或「意外事故」等（表 7）。

表 7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彙總表

單位：人次

西元年	洽助國 人人數	傷亡人數		洽助事件性質												
		受傷	死亡	護照 遭竊 或遺 失	遇劫 、遭竊 或遭 詐騙	犯罪 被害	觸法 、遭逮 捕或 拘禁	入出 境遭 拒	尋人	漁事 案件	精神 異常	天災 動亂	交通 事故	意外 事故	罹患 疾病	其它
合計	23,509	283	377	9,934	1,524	72	1,015	471	347	62	164	32	238	475	650	3,494
2016	7,691	94	132	3,121	369	21	272	172	126	24	65	5	103	129	202	1,346
2017	7,926	118	132	3,221	459	20	282	177	106	26	61	16	69	186	210	1,119
2018	7,892	71	113	3,592	696	31	461	122	115	12	38	11	66	160	238	1,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近年各界甚為重視政府海外急難救助機制之運作情形，惟駐外館處因人少事繁，多數館處係指定專人或由少數人員輪值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承擔之負荷及心理壓力甚重，倘遇重大災難，駐外館處常面臨人力、物力、財力短缺之窘境。外交部為強化急難救助效能，已於 107 年底公布「強化外館急難救助機制」改革方案，研提包含「課責合理」、「救助有效」等 12 項改革措施，其中在「救助有效」方面，提出包括「結合駐在國救災能量，因地制宜」、「強化外館人員調度彈性」、「編列急難救助經費」等 7 項興革項目；另查僑務委員會亦自 106 年推動「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實施計畫」，以就地提供旅外國人、度假打工青年及留學生之聯繫與照顧，截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全球已成立 64 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表 8）。

表 8 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情形表

單位：個、件、人次

協會成立情形		協助國人情形	
洲別	成立數	件數	人數
合計	64	84	249
亞洲	9	18	34
北美洲	19	40	167
中南美洲	13	8	13
歐洲	12	10	10
大洋洲	6	6	22
非洲	5	2	3

註：1. 資料時間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鑑於駐外館處資源有限，為因應旅外國人數量逐年增加，及確保急難救助之有效性暨及時性，擴大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能量，並減少國人誤用或濫用急難救助資源，經函請外交部賡續運用前述各項機制及平臺，加強宣導國人旅遊安全事項，並督促各駐外館處研謀善用多元資源管道，強化相關聯繫合作機制，整合其他單位駐外人力、駐地僑界、臺商人脈等資源，健全旅外國人防護安全網。據復：(1) 為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重新訂定急難救助範圍暨合理規範駐外同仁職責，並通電駐外館處設置緊急聯絡電話錄音功能及落實輪值機制，另持續測試緊急聯絡電話接聽情形，通函各外館檢討改進；(2) 已通令駐外館處每年更新及報部核定「緊急應變計畫」，並進行模擬演練，另督促適時透過雙邊諮商機會，加強與駐在國就保僑、護僑業務建立聯繫管道，暨與當地警政、移民等單位建立良好關係，善用駐地僑界及臺商力量，結合國內相關機關資源，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得以提供國人即時協助；(3) 已於同仁教育訓練增加緊急應變、急難救助與危機處理相關課程，其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增排「急難救助案例分享」課程，並將實務案例書面化及電子化，作為「外派行前講習班」指定閱讀教材；(4) 為避免急難救助資源遭濫用或因與國人期待落差遭誤解，本年度已辦理 49 場次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宣導，另持續鼓勵民眾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領事事務局 LINE 好友，及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等媒介進行宣導，提升國人旅安意識。

4. 政府推動醫療援外合作計畫多年，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成效，惟相關計畫目標之設定，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另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事人力計畫，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母國醫療體系，影響培育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外交部為強化與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之醫療合作，協助改善醫療水準，展現人道關懷精神，本年度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等 8 家醫療院所，於帛琉等 8 個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推動醫療合作計畫，本年度計畫預算 6,087 萬餘元。另鑑於部分友邦及友我國家醫事人力不足，本年度委託國合會透過義守大學及各醫療院所辦理「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學士學程每人每年獎學金 36 萬元）」及「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計畫總經費 238 萬餘元）」。經查援外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各項醫療援外合作計畫，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成效，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惟相關計畫目標之衡量，多以產出型指標為主，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外交部為推動國際醫療援助計畫，本年度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內 8 家醫療院所，於帛琉等 8 個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執行國際醫療合作計畫，惟查該等計畫之年度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多以「產出型」指標衡量，如派遣若干名醫事人

員提供醫療人力支援、辦理行動醫療團若干團等，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闕如。以衛生福利部本年度「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委外需求說明書揭示之推動目標：「.....在有限衛生醫療資源及符合我國外交目標下，協助提升友邦國家之衛生醫療水準及人民健康.....」為例，現行計畫目標僅設定產出型指標，恐難以確實評核計畫能否達成上開委外需求說明書列示之推動目標，並進一步做為未來計畫推動執行之參考。復查我部分太平洋友邦國家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盛行率居高不下，嚴重影響該等國家人民健康，近年我國於各該國家推動之醫療合作計畫，亦多著重於相關公衛醫療合作，其中新光醫院於帛琉執行之「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本年度專案企劃書即提及計畫之中長期成效，包括降低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比率及減少其發生率等，惟未設定具體達成目標數據，恐難以衡量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果。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巴黎援助成效宣言提出五大援助行動準則，成果導向為其一，預期成效則為援助決策之重要考量。鑑於政府推動國際醫療合作多年，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綜效，並彰顯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為落實援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經函請外交部研議接軌國際援助之主流作法，落實計畫導向，依循計畫循環流程導入「計畫設計與監控框架」，設計有效之績效指標，以具體衡量計畫之影響、成果及產出，確保計畫執行之有效性。據復：衛生福利部委託我國內 8 所醫療院於我太平洋 8 友邦及友好國家執行醫衛計畫，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有關現行計畫目標僅設定「產出型」指標，未有「成果型」指標 1 節，鑑於 108 年度計畫內容業依招標文件確定，外交部將於期末檢討報告中建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以臻計畫推動之完備。

(2) 協助邦交國家培育之醫事人力，因尚未完成完整醫事訓練，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各該國家醫療體系，影響計畫培育成效：我友邦國家多存有醫事人力短缺問題，外交部為善用我國教育及公衛醫療優勢，協助友邦及友我國家培訓醫師人力及提升醫事人員醫療水準，委託國合會辦理「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由義守大學配合開設 4 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下稱義大專班）」，據國合會統計，該專班自 102 學年度起迄 107 學年度已招收 6 屆學生合計 219 人，其中 102 及 103 學年度學生（共計 60 人）已畢業返國，經追蹤第 1 屆（102 學年度）32 位畢業生返國後實習情形，其中未回覆者 5 人、辭職者 1 人、返臺（或預計返臺）繼續進修者 3 人。經查義大專班開班伊始，為避免影響我國醫療生態及確保學生畢業後返回母國服務，爰規定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於臺灣實習、考照及執業，惟經據外交部及國合會彙總義大專班畢業生返國實習情形，義守大學評估該專班學生返回母國後大多被認定為臨床實作演練不足；另史瓦帝尼籍學生返國申請實習時，因專班畢業生未在臺實習且不具有考照資格，致學歷認證未獲史國相關單位承認；又聖克里斯多福因醫療資源缺乏，故無法提供專班畢業生實習機會，尚須由聖國洽請鄰國協助等。義守大學為解決上開問題，業於 107 年

10月1日函請教育部協助將該專班之臨床見習課程調整為臨床實習課程，並由教育部會商相關部會意見中。按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所定之永續發展目標三(SDG3.c)－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載述：「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LDCs(低度開發國家)與SIDS(發展中小島國)」。

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協助並厚植友邦國家醫衛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水準，經函請外交部針對現行體制因未能提供義大專班外國學生臨床實習，造成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各該國家醫療體系等問題，協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因應措施，以協助友邦國家落實醫療之永續發展。據復：

A. 教育部107年曾就本案「見習課程調整為實習課程」1節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外交部函復該部，本案尚須考量我國醫療法規，爰宜尊重衛生福利部意見，另為符本專班協助邦交國培訓醫學人才之設立宗旨，宜研議可實習以與國際醫學教育接軌，惟不能於我國考照之折衷制度；

B. 本案尚待教育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後召開會議協商解決方案。

(3) 政府持續於帛琉執行醫療合作計畫，提供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已有效改善帛琉人民健康，惟鑑於當地醫療資源仍屬匱乏，允宜廣續強化相關醫療衛生合作，落實醫療援助在地化，根本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外交部為強化與帛琉共和國之醫療合作，本年度廣續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新光醫院辦理「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本年度委辦預算654萬元)，持續於帛琉派送行動醫療團及支援醫事人員提供臨床醫療服務，據新光醫院提具之期中報告，已辦理行動醫療團1團、服務706人次，另派遣骨科及家醫科至帛琉國家醫院及偏遠地區衛生所短期駐診，暨持續推動轉診服務、營養衛教室及校園營養午餐蔬果供應計畫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由於帛琉民眾罹患慢性非傳染性疾病比率偏高，占其國民死因8成，新光醫院為解決帛琉人民因營養不均衡導致肥胖、慢性疾病及癌症等疾病盛行，自103年起協助帛琉國家醫院成立營養衛教室及培育營養衛教人員，以提供帛國民眾營養諮詢，協助病患建立均衡飲食概念，推動以來，迄106年底止已衛教病患487名，惟據瞭解其中約有15%之病患(73人)失去聯繫，凸顯病患追蹤機制待強化，且計畫培育之營養衛教人員異動頻仍，不利營養衛教室之永續經營；又新光醫院自96年起派遣醫療團至帛琉巡迴醫療，並提供醫療教學，暨支援當地醫療衛生需求，已逾10年，惟帛國醫療設備、資材、醫事專門人員仍多匱乏，醫事環境及作業規範等醫事管理制度亦欠完備，導致院內感染控制不佳；另新光醫院為協助帛國醫療人力在地化，充實醫事人員知識、技術與經驗，106及107年度計協助代訓7名帛琉籍醫護及醫事人員，惟因帛國醫事人力不足，無法長時間來臺接受完整訓練，且囿於我國法令限制，受訓醫師無法實際操作，影響代訓成效等。按近年來國際醫療援助計畫，已由早期提供診療服務，轉為協助建構受援國醫衛能力，包括透過培訓醫護人員、提供適合當地之醫療設備、疫苗與藥物，或協助建立醫務管理機制等方式，提升受援國醫療照護品質，新光醫院推動之醫療援助方式，即同時透過「診療服

務」及「能力建構」等方式進行。為賡續強化與帛國之衛生醫療合作，落實醫療援助在地化，經函請外交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帛琉醫療能量現況，協助解決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能力不足等問題，並針對帛琉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盛行問題，賡續協助衛教教室之運作，以落實在地化衛教服務，有效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據復：A. 為賡續強化與帛國之衛生醫療合作，落實醫療援助在地化，駐館及新光醫院已積極與帛琉國家醫院協調，提供必要之人員訓練課程及技術；B. 帛琉職場人員流動頻繁係屬常態，將建請新光醫院培訓時擇選較資深且願意深根醫界之護理人員，以提升計畫效益；C. 帛國醫療資源缺乏，新光醫院將持續捐贈醫療設備，另將轉請衛生福利部及新光醫院共同研議改善有關衛教人員更動頻仍、代訓醫護人員能量等情事，以持續強化雙邊醫衛合作能量。

5. 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未有明顯成長，允宜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外交部為增進與邦交國經貿合作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考察及投資，落實外交互惠互助目標，103 至 107 年度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計補助 49 團、337 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另補助 8 家投資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總計補助 5,773 萬餘元。經查該部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經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之量能仍未有明顯成長，有待賡續檢討提升：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專頁，提供各邦交國投資環境、重點與潛力產業等資訊，以增進業者對邦交國經貿投資環境及商機之瞭解，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補助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符合規定事業所僱用之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每年就上述費用擇一向駐外使領館提出上一年度支出補助之申請，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0 萬元；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業者參加政府籌組或外交部委託或核准組成之投資或採購考察團赴邦交國考察，得向該部申請機票款補助，每一業者以一名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有關該部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情形，本部前抽查該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業者實際赴友邦投資成長有限，函請檢討問題癥結妥為因應，以提升補助效益，據復我商多屬中小企業，風險承擔能力有限，宜以「先貿易後投資」方式漸進，透過採購亦有助促進雙邊經貿實質發展，另友邦對我商前往投資具高度期

待，除透過補助辦法鼓勵業者投資外，將以參加國際商展、舉辦投資說明會及委託智庫學者進行專案研究等方式，協助瞭解友邦國家投資環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總計補助 8 家業者、補助金額 4,418 萬餘元，分別投資宏都拉斯、史瓦帝尼、索羅門群島、薩爾瓦多（107 年 8 月終止外交關係）等 4 個友邦國家，占我國 17 個邦交國比率 23.53%，同期間總計補助 49 團、337 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惟查 103 年、106 年及 107 年僅各新增 1 家業者首次申請補助，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之量能仍未有明顯成長，經函請外交部廣續妥謀善策促成業者赴友邦進行投資，以落實增進與邦交國經貿合作關係之深度及廣度。據復：A. 我邦交國多地處偏遠且投資環境未臻完善，須政府提供政策誘因，以吸引業者前往投資設廠，該部現行提供之投資補助措施，已具鼓勵業者前往拓商及投資之誘因，每年均有眾多廠商電詢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與方式；B. 未來將持續強化考察團之「深度」及「廣度」，深度部分將於行前責請駐館洽覓當地國可能之合作夥伴或成功之臺商，與考察團業者進行交流，廣度部分則將順訪邦交國鄰近國家，瞭解是否有以邦交國為中心拓銷鄰近非邦交國之可能性，以促成更多業者赴邦交國投資。

(2) 歷年總計補助 94 家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惟其中近 4 成業者已停止營運，為落實補助效益，允宜促請相關駐外館處加強訪查業者營運情形，並針對營運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可能之協助：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歷年總計補助 94 家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金額 8 億 4,564 萬餘元，業者實際投資金額總計約 2 億 8,171 萬美元、僱用邦交國員工 52,981 人，對於邦交國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頗具貢獻。惟查截至 107 年底止，上開 94 家業者中，已停止營運者計 36 家，約 38.30%，該等業者停業前總投資金額 1 億 354 萬餘美元，占全部業者投資金額之 36.76%，僱用當地員工人數 15,378 人，占全部僱用當地員工人數之 29.03%，其停業對邦交國經濟及其國民就業機會恐有影響。據該部說明，業者投資海外係依據商業考量及市場機制，未能持續經營邦交國事業原因包括：駐地營運成本上升，優惠出口配額用罄或獲利了結資金另作其他用途等。按依上揭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交部為評估、審核及追蹤各項補助案件，得督促駐外使領館派員實地訪察業者營運情形，必要時並得召集相關機關開會審查。惟查現行該部係於每年受理業者申請投資補助案件時，要求駐館填報「『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駐館查驗表」，尚未依規定督促駐館建立追蹤、訪查機制（包含已屆補助期間業者），深入瞭解業者營運情形，亦未掌握業者結束營運原因，以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為持續深化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合作關係，並落實補助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確依補助辦法規定，促請相關駐外館處加強訪查業者營運情形，並針對營運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可能之協助。據復：A. 將於每年 6 月通電駐館調查轄區投資補助案時，深入瞭解廠商經營是否遭遇困難，如肇因當地國法規或治安等因素，將請駐館與駐在國溝通協調，以協助廠商廣續經營；B. 將研議

於查驗表中增列與廠商訪談紀錄欄位，俾利完整追蹤廠商經營及駐館協助情形。

6. 外交部歷年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為賡續協助民間團體擴大國際參與，提升補助效益，允宜研議精進現有補助制度，並加強審核補助案件與外交或活動之重要性程度。

外交部鑑於國內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下稱 NGO）之國際參與，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暨拓展對外實質關係，於 84 年訂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下稱補助要點），嗣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下稱 NGO 事務會），協助民間團體（含 NGO）參與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相關會議與活動，並酌予補助經費。據 NGO 事務會統計，該會近 3 年（105 至 107 年度）依補助要點受理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分別為 902 件、1,023 件、943 件，核定案件及金額分別為 744 件、6,050 萬餘元；790 件、5,937 萬餘元；567 件、4,103 萬餘元，案件類型以文化藝術類、體育類及醫藥衛生類占比較高，補助金額逾各年度總補助金額之半數，其中以文化藝術類占比最高，每年約占總補助金額之 3 成。

外交部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除部分採專案處理外，多由該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就案件性質及申請時間是否符合補助要點規定、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外交效益、是否有助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展現我國軟實力、是否有助民間團體能力建構等，並考量參與人數及預算額度，進行初審並提供准駁及補助額度之建議，再由 NGO 事務會彙整提送該部「國內各機關、人民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審查小組（下稱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作成決議。經抽查 NGO 事務會本年度召開之 22 次補助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補助情形，申請案件計 859 件，同意補助 525 件、金額 3,231 萬餘元，提送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案次表內「是否有助國民外交」一欄，以「0-5」評估案件具外交或活動重要性之強度，其中「0-1」無外交效益，「2」具間接外交效益，「3-4」具外交效益，「4.5-5」甚具外交效益，經查獲同意補助之 525 件中，得分「1」9 件，得分「1.5」1 件，得分「2」393 件，得分「3」98 件，得分「4」19 件，得分「4.5」4 件（按：1 案漏未填寫），逾 7 成案件經評估僅具間接外交效益。

按監察院 104 年 1 月 27 日公告「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曾建議該部因政府補助經費有限，應由過往補助民間團體所欲達成之目標及補助後所產生之成果，分年分類評量，建構補助類別、面向與額度之審核機制等。惟查外交部現行對於補助案件之後續效益評估及成果公開，僅要求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檢附「成果報告書」及於「外交部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填列「補助成果」，據以評估成效，另按月統計補助金額及類型，並自本年度起將補助案件成果報告上傳該部「NGO 雙語網站」，

以增進外界對補助成果之瞭解，惟尚未依監察院建議彙整補助成效之評量結果，並評估補助成果與補助目的之關連性，不利外界瞭解整體補助成效；另查截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本年度補助案件成果報告已上傳「NGO 雙語網站」計 542 件，約占本年度單位決算「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內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案件 637 件之 85.09%，仍有近百件補助案件之成果報告尚未完成上傳。

綜上，為有效運用有限補助資源，協助民間團體擴大國際參與，經函請外交部研議精進現有補助制度，包括強化事前補助案件之審核，對於經評估結果有關外交或活動重要性強度較為不足之補助案件，應導引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避免排擠其他補助案件資源，另請參照監察院上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議意見，強化補助案件事後效益之評量，並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上網公開成果報告，增進外界瞭解整體補助成效。據復：(1) 該部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核銷文件之規定，新增核銷時須檢附會議或活動舉辦情形及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暨成果報告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受補助單位自 108 年起辦理核銷時，除檢附紙本成果報告外，同時須傳送成果報告電子檔，以利該部上傳 NGO 雙語網站，增進外界對該部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瞭解；(2) 為有效運用有限補助資源，已研議強化補助案件之審核，108 年起修改「是否有助國民外交」欄位之評分標準，明列增減分項目，加分項目包括：有助國民外交、有助推動新南向政策或鞏固邦交或醫衛國際參與或宣揚民主人權價值等重要外交政策、三國以上同時參與之多邊活動且外國人士達總人數之 3 成、有 INGO 會籍、爭取 INGO 主要幹部職位、在臺舉辦大型 INGO 重要年會、弱勢或新住民或原住民相關參與，減分項目為：延誤核銷及未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等；(3) 對於外交效益或國際參與強度較為不足之補助申請案件，將委婉引導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

7.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該局資訊單位長年以任務編組運作，現有編制及人力有限，資安專職人力有欠適足，不利領務資訊業務發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領事事務局職司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因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相關資通安全規範相較以往更臻嚴格，包括須指派資安專責人力由 2 人提高至 4 人，且須以專職

人員配置等。

經查領事事務局相關資訊業務原隸屬「業務組」，因應領事業務資訊化，曾規劃將資訊業務自業務組移出並成立正式編制單位，惟適逢政府組織改造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修訂等，爰經外交部同意於 88 年 4 月起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相當科層級之「資訊小組」掌理核心業務系統（領務資訊系統）並運作迄今，截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該局「資訊小組」人力配置計有小組長 1 人（外務行政職組/外交事務職系，單列第 9 職等，由外交部部派之護照行政組綜合業務科科長兼任）、資訊處理職系薦任技正 2 名、委任技佐 1 名、聘用人員程式設計師 6 名，資安專職人力欠適足，恐難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要求【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係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且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該局應設 4 人），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至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 2 年後，再以正式人員配置】。

復查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主要工作包括：維管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核心資訊系統（列為高安全等級），暨資安、網路等各類行政作業系統，服務範圍含括國內各辦事處及全球各駐外單位，龐巨業務勉以現有人力支應。據該局資訊小組說明，108 年度新增業務包括：戶所受理護照申請一站式服務計畫、配合晶片身分證改版修改領務相關系統、護照製發系統硬軟體汰換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建置該局資料中心及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應辦事項等，現有人力恐不敷支應，預估需新增人力 4 人。查參照其他掌理類同重要資料、同級機關之資訊單位設置情形，如內政部移民署職掌入出國管理事務，其資訊單位係採正式編制，設有「移民資訊組」，下設六科，掌理入出國安全管理及業務資訊系統及資通訊安全等事項，領事事務局同屬行政院體系之三級機關，亦職掌重要核心資訊系統及全國性護照資料，現有編制及人力與所負任務相較，顯欠適足。

鑑於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職司該局核心之領務資訊系統業務，及掌管民眾護照個人資料及外國人簽證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境安全甚巨，並經行政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且 106 年間該局曾因資訊安全維護不周，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民眾出國資料恐有外洩之虞，經監察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提案糾正，責請外交部轉飭檢討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監督，另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6 年 3 月間赴該局辦理資安專案稽核，亦曾就該局資訊單位隸屬任務編組等情，建議未來應考量調整為正式編制等。為維護國境安全，避免重大資安事件再生，經函請外交部參照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專案稽核之建議，協助解決該局資訊單位編制法制化問題，並覈實補實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據復：(1) 領事事務局現階段雖無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配置 4 名資安專職人員，惟仍投入 4 名現有資訊人員（含職

員及約聘人員)兼辦及維運該局資安相關業務，勉力依法辦理及落實 A 級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應辦事項；(2) 依 107 年外交部所屬機關(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該部建議領事事務局重新檢討資訊小組人員配置及工作成效，同時研議將該局資訊小組併入該部資電處之可行性；(3) 為強化對領事事務局資安防護、管理之督考機制，該部自 106 年起派員會同公正第三方赴該局進行外部稽核作業，以確保組織內部資訊安全政策及實際業務執行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	因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聯合國建議援助發展標準仍有差距，尚待繼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因本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情事仍多，尚待賡續研謀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
2. 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營文化廣場相關業務，間有出租率逐年下降、建物老舊亟待研議活化方案、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累積盈餘尚待研謀積極運用等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3. 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4.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另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